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16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迅速强化落实 房屋市政工程文明典范城市 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文明办文明城市创建调度会议精神和全市住建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暨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议的有关要求，对标对表文明典范城市测评标准，迅速强化落实责任，以最佳状态做好创建提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营造浓厚创建氛围。近期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处于复工达产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要关头，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建筑业企业要迅速转变思想，充分认识到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将复工达产、安全检查和文明典范城

市创建工作紧密结合。各地各部门要立即开展专题部署，督促各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项目部迅速行动，在最短时间内推动建设工地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抓紧抓实抓细，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明确标准，细化工地创建内容。一是工地围挡和公益广告布设要符合要求。围挡要连续封闭设置牢固、外观整齐，不得有局部缺失、倒塌等现象。公益广告要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内容、色调与城市景观风貌相融合，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规定要求，工地大门口及主要马路侧应布置公益广告。内容应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关爱未成年人”栏目，样式符合《宁波市公益广告库》和《中国文明网-新时代公益广告》要求；且应确保无书写错误、无不规范表述、无与党中央精神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现象，特别要避免“张冠李戴”的低级错误。二是工地大门口及围挡周边要保持整洁，工地驶出车辆确保冲洗干净，坚决杜绝车辆“滴、撒、漏”现象。工地大门周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围挡或建筑材料堆放不得违规占用人行道。三是场内材料、用具堆放整齐，建筑垃圾、裸土、砂石等易扬尘材料要落实覆盖等防尘措施，保持场内地面整洁。楼层垃圾、材料等严禁高空抛掷。生活、办公区落实垃圾分类，杜绝乱涂写、乱堆放、乱晾晒，避免卫生死角。

三、压实责任，强化创建督查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充分总结运用好历年来我市文明施工管理提升、文明城市创建的有效工作举措，压实各层级、各方主体的创建责任。一是从即日起，各建

建筑业企业和工程项目部要将复工达产、安全生产和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紧密结合、一体推进，严格自查自纠，高质量推进文明创建。特别是针对 122 个测评点位，要重新实施“清单化”动态管理和落实责任制管控，每一个点位的具体问题整改，均要落实到企业、工程项目部直至具体负责人。二是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复工安全大检查，同步检查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力争问题当日发现、当日整改完成，“事不过夜”。三是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增加线上检查频次，加强对测评点位工地和东部新城、南部商务区、三江口以及铁路、机场枢纽等城市形象区域附近工地的管控。四是各相关行业协会要组织好志愿服务队伍，以围挡、扬尘、工地周边秩序为重点，开展“压马路”式巡查，及时提醒帮扶企业做好工作。

我局将同步开展层级督查和巡街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直接交办工程项目部，对问题较多、整改不积极不彻底的工程责任主体，列入“黑榜”，予以信用惩戒。督查检查情况将同时抄告属地主管部门，由属地主管部门负责检查问题的整改闭环情况。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5日

